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董海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海平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辞职后，董海平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董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47,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9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其董事身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海平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萌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萌迪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 日

附：

李萌迪先生简历

李萌迪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并入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目前，李萌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4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中相关惩戒对象，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